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業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38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業利毀損KLC-1267號營業曳引車之駕駛座車門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周業利於本院審理時之任意性自白、本院勘驗畫面列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110年11月2日估價單。(2)事實更正：KLC-1267號營業曳引車之所有人係壹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係魏伯諭，故魏伯諭係告訴代表人並非告訴人。(3)審酌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手段、其毀損他人財物之程度、其之犯罪對告訴人壹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生損害、其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，惟告訴人稱「還有另外2個人毀損我的車，如果另外2個人沒有辦法賠償我的話，我沒有辦法撤回告訴」等語（然檢察官並未起訴所稱之另2人），而無法達成和解、被告於警、偵訊均矢口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犯罪工具即圓鋸1支，並未扣案，難以特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1380號

被 告 周業利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業利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糾紛與高遠正發生爭執（周業利、高
遠正涉犯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周業利竟基於毀損他
人器物之犯意，持圓鋤敲打高遠正所駕駛、魏伯諭所有之車
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之車門，致車輛駕駛座車門板
金凹損而損壞，足生損害於魏伯諭。

01 二、案經魏伯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關連性	卷證出處
1	被告周業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與同案被告高遠正因行車糾紛發生衝突之事實。 2. 被告辯稱：當時是另外一個年輕人拿圓鋤敲打車門，不是我敲的云云。	偵卷11至13、313至315頁、調偵卷179、180頁
2	同案被告高遠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衝突發生時，被告持圓鋤敲打車門之事實。	偵卷57至60、313至315頁、調偵卷185、186頁
3	同案被告金于翔於警詢之供述	衝突發生時被告手持圓鋤之事實。	偵卷27至29頁
4	告訴人魏伯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之車門鈹金凹損之事實。	偵卷87、313至315頁
5	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25張	衝突發生時，被告持圓鋤敲打車門之事實。	偵卷106至118頁
6	車損照片2張	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之車門鈹金凹損之事實。	偵卷118頁

05 二、論罪：

06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。

07 (二)被告所持之圓鋤1支（偵卷110頁照片所示），係供被告犯罪
08 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
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董 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鄭雯文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